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通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3月16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29.41元/股），已触发“通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亦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 自2026年6月17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如“通22转债”未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通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通22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1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0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8年2月23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6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通22转债”，债券代码“11008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通22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通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9.27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调整为38.36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调整为35.50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起调整为34.60元/股。

二、“通22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通22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3月16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9.41元/股），已触发“通22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通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综合考虑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产业竞争优势，并结合资本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通22转债”转股价格，并在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亦不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自2026年6月17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如“通22转债”未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通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2026年3月9日，公司股价下跌6.01%；3月10日，公司股价上涨4.63%；3月11日，公司股价下跌1.58%；3月12日、3月13日，公司股价分别上涨0.50%、1.32%；3月16日，公司股价上涨5.64%，日内振幅达11.43%。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3月16日累计上涨354.02%，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3月16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2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31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3月16日，公司收盘价为120.95元/股，最新市盈率为498.50倍，最新市净率为20.10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30.39倍，市净率为3.30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七、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近日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581.19万元。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股东中昊芯英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37.26万元，同比下降4.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5.08万元，同比下降2.9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

2026年3月9日，公司股价下跌6.01%；3月10日，公司股价上涨4.63%；3月11日，公司股价下跌1.58%；3月12日、3月13日，公司股价分别上涨0.50%、1.32%；3月16日，公司股价上涨5.64%，日内振幅达11.43%。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3月16日累计上涨354.02%，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3月16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2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31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6年3月16日，公司收盘价为120.95元/股，最新市盈率为498.50倍，最新市净率为20.10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30.39倍，市净率为3.30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五、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六、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七、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八、公司于近日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九、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

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

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一、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

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二、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经公司与收购方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收购方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三、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十四、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37.26万元，同比下降4.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5.08万元，同比下降2.9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五、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17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0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300MA5HTC4P21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16日，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盛源”）送达的《关于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中盛源于2026年3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股，其持股比例由6.01%减至5.93%，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972.8000	6.01	11,822.8000	5.9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年3月16日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号）。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王忠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2.8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1.7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无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王忠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忠先生的通知，其于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9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2.94%变动为21.76%，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王忠	3,126.5000	22.89	4,064.4500	22.9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6/20－2023/6/20	/
王忠	4,064.4500	22.94	3,855.1500	21.76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	2026/3/12－2026/3/13	/

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忠先生持股比例从22.89%增加至22.94%的时间点为2023年6月20日，主要系根据《江山欧派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36,585,243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1,293,805股，以135,291,438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忠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3.截至本公告日，王忠先生仍在其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48　证券简称：锡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股价近期涨幅较大风险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1日、3月12日、3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6年3月14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2026年3月1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 换手率较高风险 公司最近4个交易日（2026年3月11日至3月16日）换手率由17.19%提升至57.87%，目前已远高于行业市盈率。

● 估值过高风险 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3月16日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的通用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50.28，市净率为3.87，公司静态市盈率100.54，市净率为10.62，均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自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基于公开信息，公司未发现行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二、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1日、3月12日、3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6年3月14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026年3月1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换手率较高风险

公司最近4个交易日（2026年3月11日至3月16日）换手率由17.19%提升至57.87%，目前已远高于行业换手率。

四、估值过高风险

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3月16日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的通用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50.28，市净率为3.87，公司静态市盈率100.54，市净率为10.62，均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

五、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德才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132,3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37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叶德才先生因公务安排，不能现场主持本次股东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王文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其中部分董事采用线上会议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王文静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26,207	99.9900	2,500	0.0040	3,600	0.006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48,007	99.8621	80,700	0.1320	3,600	0.0059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25,607	99.9890	4,100	0.0067	2,600	0.0043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24,207	99.9867	4,100	0.0067	4,000	0.0066

2.0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48,807	99.8634	80,700	0.1320	2,800	0.004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2,480	98.1983	2,500	0.7383	3,600	1.06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第1、2项议案均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静、冉令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中安”）持有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份2,483,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23%。其中1,290,547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2月21日起上市流通；1,192,467股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上市流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滁州中安”）持有公司股份1,026,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96%。其中533,329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2月21日起上市流通；492,795股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上市流通。

合肥中安、滁州中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二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09,1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32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1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龙迅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股东合肥中安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3月13日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483,014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623%；股东滁州中安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3月13日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026,124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